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
財團法人王春木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3-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02.26)
103-2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03.26)
104-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09.09)
106-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7.03.08)
114-2 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5.05.28)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 (以下簡稱本系) 用功向學，特設置財團法人王春木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二、獎勵名額、對象及金額：

1. 名額：一學年共二十名，上、下學期各十名為原則，且得從缺。
2. 對象：以本校航管系日夜間部大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為優先，有餘額時可由二年級學生遞補 (限二年級下學期)。
3. 金額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 (含) 以上，且空運相關學科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 (含) 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(含) 以上。再次申請時不得以相同之空運學科成績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航空貨運相關企業暑期實習之機會，並表現良好者(實習成績達80分以上)。
3. 僅能以上述兩項資格之一提出申請。
4. 如提出清寒證明文件或經導師簽名之家境現況陳述，可優先納入審議。
5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務會議審議認定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者依公告時限及規定填具申請表格，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家庭經濟狀況證明文件 (非必要文件，可請導師請協助補充陳述家境現況)；如有檢附英檢成績證明者，可優先納入審議。逾公告期限者不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實際申請期程依本系公佈為準。

六、評審程序：

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審查並評選之。

八、頒獎方式：

經評定獲獎者，刊登於本系網站公開表揚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